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粉尘、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9	厂区中部、东部	粉尘 7.82mg/m ³ 、 苯 0.90mg/m ³ 、 甲苯 0.95mg/m ³ 、 二甲苯 17.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有废气处理系统环保设施，按照环保要求，公司管理和监测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的编制，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30802-2015-009-L，该项预案包括了开山股份在内。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公司工业污染源进行排放状况监测，并对监测报告整理后归档保存。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